

委 任 書

年 調字第

號

稱 謂	委 任 人	受 任 人
姓 名		
性 別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身分證統一編號		
住所或居所 (事務所或營業所)		
電 話		

茲因與

間

調解事件

委任

為代理人，有代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並有同意調解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。

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。

此 致

新北市中和區調解委員會

委 任 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受 任 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*委任人如係公司、社區管理委員會、寺廟者、請填寫該公司、管委會、寺廟全銜及負責人、主委、管理人之資料，並蓋大小印章。